

短論·觀察·隨筆

「市場」與「法制」

——八十年代興起的套話

● 朱曉陽

「市場失靈」已經成了一句名言，「法制失靈」也將要成為一句名言。但眼下這都還是在知識圈裏說說而已。在為政府寫政策報告的地方和套着這些政策報告說事的老闆那兒，「市場」和「法制」仍然是好用的套話。換句話說，一個標準精英的臉上總要掛着這兩張面具。

如果要找例子，第一可以以最近幾年推行的集體林地改革為例。曾幾何時，這一改革自比1980年代初的土地承包制，人稱「第三次土改」。在政策制訂者看來，市場法則是林改的核心。例如這次林權改革強調的「抓手」是產權清晰，其不言的目標，就是將那些產權「虛置」或產權「不清楚」的共有林地，「粉碎」和分裂成可以自由轉讓的類同私有財產的各個部分，使之能夠在市場上任意地流轉^①。

另一個例子是當下一一些房地產開發商強調房價問題只能讓市場之手調控。他們宣稱，與「房吃人」有關的土地問題和拆遷問題，只能通過法院（即法制之道）來解決，國家絕不能再

越過市場和法制去插手商品房的價格。

這類精英說法的理據，當然是建立在一套現成的知識話語基礎之上的。這套知識話語可以簡述如下：自我調控的市場—法制系統。在二十世紀末，這套源自西方的知識話語終於成為中國的精英表述。這一知識話語是一套包括經驗現象、理論範疇和價值信念等互相融貫的整體。其核心自然是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和實證主義法學，其傳播的主要途徑自然是大學。

這些都不用去詳述了。筆者只想指出，這套知識話語類型也包括一種相應的歷史觀，而它對於形成「自我調控的市場—法制系統是必然和不可避免的」這樣一種意識形態是有關鍵作用的。這種歷史觀特別指涉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簡言之，我們已經習慣於以下的歷史表述：從經濟生活來說，現代化的過程是一個市場經濟取代自然經濟的過程；從社會—政治秩序來說，這個過程是法治取代人治的過程，而法制則是一套自足的、形式

理性的法律體系。這個包括經濟、社會和政治的過程是一個「必然」的過程，也是一個「進化」的、由低級到高級的過程。這套知識話語範式是包括斯密 (Adam Smith)、馬克思、韋伯和涂爾幹 (Émile Durkheim) 等在內的西方大師建構出來的。今天在社會上振振有詞地教導平民百姓歷史必然性不可違忤的房地產開發商，也就是二三十年前開始學得這套知識的大學生。這些1980年代的大學生，也就是今天的政界和商界精英 (誰知道呢？筆者有點懷疑是否有這樣天真的人) 所堅信的是：歷史已經證明，自我調控的市場—法制是必然的、確鑿的或自然的道路。

筆者也是屬於這一類1980年代的大學生。可以說，在筆者受大學教育的年代，無論是左派還是右派，對於以上的知識及其歷史的看法是一致的，都相信這種歷史的必然性。他們的差別只是在於，左派認為資本主義兩手沾滿鮮血，資本主義就是唯利是圖和圈地運動這樣一些東西。右派則認為資本主義以市場手段調控資源分配，更公平和更有效。無論是左派還是右派都對「市場」和「法制」這兩樣東西懷着近乎迷信的看法。可以說，今天那些1980年代做學生的政界／商界精英，儘管也與時俱進了，說話能夾幾句洋文，會說點兒甚麼要重視「家庭價值」和「慈善事業」之類的話，但他們在骨子裏仍然滲透着上面說的這種知識類型。這種知識話語以冷凍的方式凝固在他們的體內，變成一道很難穿越的壁壘。

如果沒有讀到過湯普森 (Edward P. Thompson) 關於英國自從十八世紀以來的歷史，如果沒有讀到過博蘭尼 (Karl Polanyi) 和布羅代爾 (Fernand

Braudel) 關於西方資本主義的歷史，如果不是在西方生活了一些年，筆者可能至今仍沒有機會穿過1980年代人的知識壁壘，至今仍不知道在以上那種歷史觀之外的另一部西方歷史。

十幾年前，當筆者懷着「西方便是市場化」的印象去到澳大利亞時，有一天，房東居然告訴我：澳洲的海灘都是公共的。這使筆者有些驚奇。這怎麼可能呢？但事實就是這樣。無論你走到環繞着澳大利亞這個世界最大島嶼的哪一處海岸，只要是海灘，都是不設柵欄的公共海灘。有錢在海邊蓋豪宅的人能在離開海灘一定距離的地方買地，也能在海岬上蓋房，但是與水域交界的海灘一定屬於公共所有。對此，房東並沒有講出甚麼深刻原因，只是說：我們澳大利亞人不願意私人擁有海灘，更不願意看到哪一個人將海灘圈起來，不准大家去使用。

以後，筆者知道海灘是澳大利亞人生活中的「心」，是澳大利亞人在世界上蝸居的那個殼。它是他們的感覺器官和身體之延伸。房東還以一個過來人的口氣說：「我年輕的時候〔1970年代〕，澳大利亞男人的終極關懷就是在澳大利亞的所有海灘都衝過浪。」在1990年代初，澳大利亞標榜的自身形象是：「陽光、海灘和金髮」，或者「陽光、海灘、防曬油」。這裏的「海灘」難道不是一個經濟學家喜歡談論的「共有地」嗎？為甚麼要以高成本 (經濟學家告訴我們如此) 來維持公共所有和公共管理呢？可能這就使筆者的心中從此種下了懷疑理性選擇普適性的種子。

圈地運動相當於今天中國發生的這樣一些事情：集體林地 (草地) 承包人、度假村開發商、生態植物園老闆

等等，總之，「法定的使用者」將領地用圍欄圈起來，不准數百年來一直在這些土地上居住、採蘑菇、伐燒柴和過路穿行的農民進入這些土地。過去我們以為圈地運動就是這樣一個血腥過程。總的來說這是不錯的。但是湯普森也告訴我們，與圈地運動相並行的是英國發生過許多農民起訴圈地者的案例，而法官居然判這些農民勝訴。在一個案例中，農民要求保持在一塊草地上的過路權，法官的判決是土地主人不得在林地設置柵欄。湯普森說，如果不是這些反叛和判決，今天的英國就沒有那些使大家可以自由出入的公園了^②。

博蘭尼發現：在自我調控的市場的另一面始終伴隨着反市場的力量，資本主義的歷史就是一部雙重方向的運動，如果只有市場的壓倒性面向，資本主義社會早就命喪黃泉了^③。布羅代爾的歷史學告訴我們，西方社會最終形成一個三明治式的結構，在社會的上層是資本主義，這裏通行的是壟斷，是巧取豪奪和弱肉強食，不是甚麼市場法則；在中間一層的是市場；在市場之下是非經濟或物質生活層次^④。這個層次是資本主義得以扎根，但無法穿透的層次；這個層次也正是人類學家莫斯 (Marcel Mauss) 發現的帶有精神的禮物交往的層面，這個層面仍然是西方人今天的基本生活世界^⑤。

1980年代學生的知識中缺乏的正是這種洞見。在今天仍有社會活力的人中，這代學生的生活歷練肯定是最多的。但是，生活閱歷多少與是否具有洞穿知識壁壘的慧見，是沒有甚麼關係的。

現在說1980年代人好話的比較多。主要原因恐怕沒有超出魯迅關於

朝代長短與好人多少的說法。魯迅說：從史來看，如果一個朝代長的話，關於該朝的史書上好人肯定較多。相反一個朝代如短命，史書上的人物則大多是壞人。在魯迅看來，理由很簡單，朝代延續長，作史的基本是本朝人，本朝之人當然恭維本朝了；而短命的朝代，作史者基本是外朝人。外朝者肯定要說一說前朝的不是，於是前朝的史書上就盡是壞蛋了。道理一樣，現在可以說是1980年代大學生呼風喚雨、握有話語權的時代，因此1980年代人的所作所為都是史詩，必須讓後來者敬仰和效仿，其中也包括1980年代大學生頭腦中凝固了的那種關於「市場」和「法制」的套話。

註釋

① 哈維 (David Harvey) 著，閻嘉譯：《後現代的狀況——對文化變遷之緣起的探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317。

② 湯普森 (Edward P. Thompson) 著，沈漢、王加豐譯：《共有的習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③ 波蘭尼 (Karl Polanyi) 著，馮鋼、劉陽譯：《大轉型：我們時代的政治與經濟起源》(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④ 布羅代爾 (Fernand Braudel) 著，顧良譯：《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北京：三聯書店，2001)。

⑤ 莫斯 (Marcel Mauss) 著，汲喆譯：《禮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朱曉陽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副主任，社會學人類學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